

违规种植玉米威胁供水“动脉”安全

宁夏盐池:举行听证会达成共识为国家重大水利工程排除隐患

亮点

■本报通讯员 张晓婷

冬日的宁夏盐池,天高云淡。站在李家坝渡槽远眺,曾经大片的玉米地已不见踪影,裸露的土地静静等待着春绿。这片土地的变迁,源于一场关乎陕甘宁三省区数百万群众用水安全的公益诉讼“保卫战”。

2025年7月,宁夏回族自治区盐环定扬水管理处的一条线索,摆上了盐池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案头:陕甘宁盐环定扬黄工程李家坝渡槽两侧安全管理范围内违规种植玉米,威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安全。

陕甘宁盐环定扬黄工程被誉为老区“生命工程”,作为国家“八五”重点项目,数十年来持续将黄河水提升输送,终结了革命老区长期“渴水”的历史。

史,渡槽则是这条供水“动脉”的关键节点,其安全容不得半点闪失。

接到线索后,该院承办检察官迅速带队赴现场核查,眼前景象让他们心头一紧:渡槽下玉米植株连成一片,有的距设施仅数米。“玉米根系发达,种在渡槽附近,可能破坏渡槽地基的稳定性,存在很大的安全隐患。”承办检察官介绍。

经实地勘验、调阅资料、走访农户,案情逐渐清晰:渡槽两边的土地因确权不清,周边村庄的村民在此自行开垦种植。违规种植虽有客观原因,但这不能成为威胁工程安全的理由。

“必须依法督促履职,同时兼顾村民生计。”2025年8月11日,盐池县检察院对该县林草局、水务局立案审查,随后制发检察建议,要求林草局、水务局消除隐患、恢复土地原貌。

然而,因土地权属模糊、村民对相关法规认识不够,行政部门的整改推进并不顺利。为凝聚共识,盐池县检察院创新方式,将听证会开到田间地头。



近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检察院检察官“回头看”确认,李家坝渡槽两侧均已整改完毕。

在惠安堡镇的农田边,检察官、部门负责人、村干部与村民代表围坐交流。“为啥不能种?我家口粮全靠这几亩地!”村民老王问道。

检察官则耐心向其释法说理:“渡槽是输水主干线,玉米长高影响检修,一旦出问题,周边村落灌溉饮水都会受影响。”林草局负责人现场承诺协调合法耕地灌溉指标,水务局表示将开展安全警示教育。

在多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村民的思想由抵触转为配合:“没想到种庄稼还能影响这么大的工程。”经充分协商,现场形成了多部门联动的分步整改方案:立即收割清理成熟玉米消除隐患;联合开展执法检查与普法宣传;来年春季统一恢复草原植被;乡政府牵头厘清土地确权遗留问题,探索合规后利用。

方案确定后,相关部门迅速行动,联合执法并深入田间宣讲水法、草原法。在村民配合下,46.48亩范围内的玉米等秆作物全部清理完毕。

前不久,盐池县检察院检察官对李家坝渡槽周边进行了回访。只见昔日玉米“青纱帐”已成平整土地,渡槽两侧安全范围安装了界碑,检修通道畅通无阻。检察官查阅了整改台账和植被恢复规划,向盐环定扬水管理处反馈了办理情况。该管理处负责人表示:“检察机关的监督让我们吃了定心丸,后续将加强日常管护,形成保护合力。”

据悉,下一步,盐池县检察院将建立“回头看”长效机制,推动相关部门完善协作机制,将水工程保护纳入网格化管理,让“检察蓝”始终守护好这条惠及陕甘宁三地的“幸福渠”。

●知识卡片

陕甘宁盐环定扬黄工程

陕甘宁盐环定扬黄工程是一项服务陕甘宁三省9县(区)的大型电力扬水“生命线”工程,旨在解决陕西省定边县、甘肃省环县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同心县等地的人畜饮水困难等问题。工程于1988年开工,1996年竣工,被列为国家“八五”重点建设项目。工程从青铜峡东干渠引水,通过8级泵站,将黄河水从宁夏东干渠渠首泵站提送至宁夏盐池、同心县,甘肃环县,陕西定边县的部分地区,总扬程达660米。截至2023年底,工程供水面积1.5万平方公里,累计引水22亿立方米,有效承担着44.47万亩农田、90万人口、490万牲畜和180多家工矿企业的人饮、农业、工业、生态等多领域供水任务,为受水区饮水安全、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和社会经济发展、乡村振兴提供了重要的水资源支撑。

遇到矛盾别冲动,这份《指引》有上策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郗雪 通讯员 杨旭) 冬日日头初升,陕西省商南县的一处集市便已人头攒动。不远处的法律宣传展台前,几名头发花白的老人围在一起,正专注地听着检察官用当地方言讲解:“您看,这个案子里的骗子就是冒充‘养老项目’高额返利,咱们可千万要记住,天上不会掉馅饼……”

这是商南县检察院近日开展“靶向普法基层行”活动现场的一幕。面对基层群众法律需求多样、普法供给错位等问题,该院经深入

调研,梳理出“老年反诈、邻里纠纷、信访流程”三大类18项具体需求清单,将普法“课堂”直接搬到街头巷尾、乡镇集市。

“同志,我想问问,要是邻居盖房多占了我家一点地,该咋办?”村民李大叔挤到展台前询问。检察官助理小陈拿起一份《常见矛盾纠纷法律指引》手册,耐心讲解:“您别急,咱先看这上面我们办过的类似案例,之前有两家人为宅基地争执差点动手,后来通过我们介入调解,明确了界限,两家现在关系反而更好了。遇到这

种事,要取证、协商、找调解组织,一步步来,千万别冲动。”

活动现场,“固定宣传台+流动宣讲队+服务站”的模式全面铺开。除了定点发放手册、主题宣传品,检察官还手持资料穿梭在集市人群中,随时回应咨询。面对老年人,用方言拆解骗局;面对商户,讲解合同纠纷预防;面对信访疑问,则详细介绍12309热线、视频接访等便捷渠道。“以前觉得检察院离我们远,今天一听,好多事都能找他们问问。”听完讲解,一名村民感慨道。

“您记住,陌生来电要警惕,转账汇款多核实!”一声声提醒中,抽象的法条变成了家常话。据统计,当日活动累计发放宣传资料200余份,现场解答群众法律咨询30余人次,多起积压在群众心中的纠纷疑问在现场得到初步回应。

商南县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该院将依托全县“智慧网格”系统,推动检察职能进一步下沉,构建“线索互移、协同处置”的基层治理联动网,让法治服务更加可感、可用。

(上接第一版)

保护好运河生态

城河共生、人河相亲。只有保护好滨河生态空间,才能让清澈的运河水映照出城市发展的底色,让葱郁的绿廊承载起市民生活的诗意。

大运河畔的“水上工厂”曾像“毒瘤”一样影响着周边环境:3家企业在南四湖段违规建设码头,占地近5万平方米,年吞吐量超500万吨,堆放沙石煤炭、直排污水,直接威胁行洪安全与运河生态。

沛县检察院查明上述情形后,立即立案调查,发现主管部门早已下达拆除决定,但企业拒不执行,监管缺位。该院遂制发检察建议,督促企业依法拆除违建码头,同时依托“河湖长+检察长”机制,联合多部门召开联席会,制定拆除方案,做好群众工作。当月,3座违建码头被彻底拆除。此外,该院推动相关部门在码头原址上覆土复绿,栽下6000余株树木,加固运河岸线。该案还推动建立跨区域协作

机制,形成“检察蓝”守护“运河绿”的长效屏障,让行洪安全更有保障。

“废弃船只污染水质、堵塞河道,必须彻底清理!”邳州市检察院检察官发现大运河上散落着上百艘“僵尸船”。这些锈迹斑斑的破旧船只不仅破坏水生态,更影响航道安全。该院依托“六长出题”机制,推动政府将清理工作列为重点,并建立整改进展同步抄送制度,确保监督实效。在“检察+行政”双轮驱动下,7个乡镇联动攻坚,对258艘废弃船舶完成无害化处置,有效消除了航运安全隐患。

如今,清理后的运河碧波荡漾,船只往来北往,千年水道再现勃勃生机,成为检察机关守护大运河“金名片”的生动实践。

保护好运河文脉

水脉连着文脉。大运河作为活态文化遗产,不仅承载着南北交融的千年文明记忆,更以流动的姿态延续着中华文化的生命力。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加强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有效保护和活态传承。

2025年2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厅启动了大运河沿线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公益诉讼监督活动,加大沿线文物和文化遗产司法保护力度,更好依法服务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

大运河作为中华民族的文化象征,其重要节点——下邳故城承载着秦汉开国、圉桥进履等千年历史,却曾因环境杂乱、标识缺失陷入保护困境。此前,下邳故城被发现治铁痕迹,睢宁县检察院依托公益诉讼职能,聚焦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设立“下邳故城文化遗产保护办公室”,16次实地踏查精准定位问题。针对环境脏乱等易整改事项,通过磋商督促即时清理;针对深层次保护难题,邀请专家听证后制发检察建议,推动文物部门与属地政府增设保护标识、组建专职巡护队,并申报展示棚建设项目。在检察监督的推动下,《下邳故城遗址保护规划》获省级立项,

县政府出台专项方案,构建起长效保护机制。如今,下邳故城在“检察蓝”的守护下,正从历史尘埃中焕发新生,成为大运河文化带中璀璨的文化明珠。

另一处大运河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资源——燕桥建于明万历十八年,却因汛期冲频破坏于“屡修屡毁”的困境。

“每五六年就被洪水冲毁,修了又毁,问题一直没解决!”附近村民无奈地说。

“我们到现场的时候,燕桥的两侧护栏已经在上一轮的汛期中被全部冲垮了,桥面石板也受到一定程度毁损,周围环境十分杂乱。”检察官回忆起当时的情景仍有些唏嘘。经研判,该案例存在监管职责交叉、传统修复方案治标不治本等问题。为此,检察机关组织多部门召开联席会议,提出“修缮+分流”方案:一方面监督文物部门加固桥体,另一方面推动新建桥梁分散汛期压力。

在多部门协同下,整改工作于汛期来临前完成。如今的燕桥焕然一新,再现大运河文化带迷人风貌。

(上接第一版)

现场调查厘清前因后果

行政执法受阻后,在甘肃省检察院指导下,兰州市检察院成立办案组,赴现场展开调查。

“新添铺烽火台为夯土结构,已有500多年历史,风化严重,普通人很难从外观辨识其明长城烽火台遗址的身份。”兰州市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罗涛介绍道。办案组利用无人机对遗址全方位拍摄,确认遗址由墙体、夯壕、烽火台三部分组成,其上建有木质信号塔2座、铁质信号塔2座、彩钢机房1间,以及木质电线杆1根。办案组逐一记录设备信息,追溯建设及维护时间。

经现场勘验并询问铁塔公司主要负责人,办案组查明:该铁塔由兰州市移动公司于2011年初建设,未办理审批手续,租赁了烽火台遗址所在地的25平方米国有林地。2014年11月,因政策调整,铁塔公司获取了电信铁塔的所有权。

“尽管该遗址在2012年被认定为全国重

点文物保护单位,但文旅部门立碑和划定保护范围是在2015年。2011年1月至2014年11月,各级文旅部门虽然以文件形式对该遗址进行公布,但未立碑明确,兰州市移动公司对于租赁的地块为烽火台遗址可能存在主观不知的情况。而该保护标识牌位于烽火台上山必经之路,与电信铁塔、彩钢机房直线距离不足5米,长城保护四界桩清晰明确,铁塔公司接手时应明知该遗址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王玉龙告诉记者。

办案组随即赴兰州市自然资源局调查,确认该地块未办理土地报批手续。这表明铁塔公司始终未补办手续,其2021年多次被督促搬迁仍未整改,导致文物长期受损,社会公共利益持续遭受侵害。

携手共治寻得“最优解”

如何评估遗址受损程度?怎样安全拆除铁塔?铁塔拆除后又该迁往何处?一系

列难题摆在面前。

在兰州市文旅局支持下,应兰州市检察院邀请,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及多位文物专家积极参与,对遗址受损程度、修复费用及搬迁方案进行全面评估,提供专业意见。2025年7月28日,兰州市检察院以公益诉讼起诉人的名义,向甘肃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法院经审理认为,检察机关提交的证据真实、合法,且铁塔公司对此无异议,遂决定调解结案。铁塔公司承诺于2025年9月10日前,按搬迁方案对遗址本体上的电信铁塔等附属设施予以拆除,恢复遗址原貌,并由安州区文旅部门验收。

记者了解到,搬迁方案吸纳了众多文物专家的意见,全程采用人工拆除:通过吊吊设备,避免与烽火台砖石直接接触;在人工搬运设备过程中,铺设厚木板作为缓冲,防止设备与烽火台砖石发生碰撞;对于残留在墙体的扎带痕迹,用竹片轻刮

清除,严禁使用化学溶剂。

令人欣慰的是,在短短一个月的时间内,各方本着对历史文化遗址高度负责的原则,合力高效地推进搬迁方案的实施。

“在2025年10月召开的大检察官研讨班上,应勇检察长强调要‘加大文物和文化遗产司法保护力度’。本案的高质效办理,就是我们一体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深入落实最高检党组‘三个善于’要求的具体实践,很好地实现了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兰州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郁军表示,兰州境内长城文化遗产资源丰富,保护好长城遗址在内的历史文化资源,是兰州市检察机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的重要着力点。“我们检察机关将持续深化与文旅部门的协同,打破部门壁垒,协同共治,为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筑牢坚实的法治防线。”

最高检发布

四川检察机关对李文荣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1月7日电(全媒体记者 崔晓丽)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原党组成员、副主任李文荣涉嫌受贿一案,由国家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最高人民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李文荣作出逮捕决定,并指定由四川省眉山市检察院审查起诉。近日,眉山市检察院已向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李文荣享有的诉讼权利,并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检察机关起诉指控:被告人李文荣利用担任昆明市副市长、昆明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昆明市委副书记、市长,曲靖市委书记,云南省委常委、曲靖市委书记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互相退一步,解开执行“结”

浙江慈溪:法理情兼顾探寻执行疑难案件“最优解”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蒋杰 通讯员 贾端阳 陈琼) “检察官,工人的工资已经全部发放到位了,公司的经营也重回正轨!”新年伊始,浙江省慈溪市检察院检察官在电话回访一起民事执行监督案件时,汇某公司(化名)负责人王某高兴地说。

2022年7月,汇某公司与嘉某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合同,约定由汇某公司派遣劳动者提供劳务,嘉某公司定期支付劳务费用。之后,汇某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先后派遣20余名工人到嘉某公司工作。但截至2023年6月,嘉某公司仍拖欠汇某公司70余万元劳务费,汇某公司也因此未能支付这20余名工人的劳动报酬。

在数次向嘉某公司催讨欠款无果后,汇某公司无奈向法院提起诉讼。2024年5月,法院作出判决,要求嘉某公司在十日内支付汇某公司70.8万元。判决生效后,嘉某公司仍未履行还款义务,汇某公司随即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然而,在进入执行程序前,嘉某公司已将公司账户内原本冻结的70余万元资金转移,这导致案件因无可执行财产而不得不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5年9月,汇某公司的负责人王某向慈溪市检察院申请执行监督。

受理该案后,该院检察官发现,这场纠纷的背后还有着更为复杂的家庭际遇。原来,该案在进入诉讼阶段时,嘉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某。但官司还没打完,李某却意外去世了,留下了未还清的巨额债务,当时的公司法定代表人是李某的母亲李某。由于年事已高,李某无力管理公司事务,便请李某的前妻李某协助处理公司后续事宜,李某因此成为了嘉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家中债务累累,公司资不抵债,老人孩子还需赡养,在沉重的债务负担下,王某与李某决定将公司账户上的资金取出,60万元用于偿还未经法院判决的债务,剩余10万元用于家庭开支。

一边是焦灼等待的工人,一边是陷入生活困境的家庭。检察官深知,仅依靠刑事手段追债,不仅难以追回执行款,更不利于矛盾化解,只有执行和解才是“最优解”。

一方面,检察官向王某、李某释法明理,明确告知如果能履行生效判决,可以从宽处理。另一方面,检察官与王某多次沟通,说明执行困境和李某的家庭情况,最终王某同意在债权清单上作出让步。

经过协商,双方达成了和解协议——李某代嘉某公司一次性履行59万元,汇某公司放弃剩余债权,并对王某、李某的行为表示谅解。在多方筹措资金后,日前,王某向王某支付了全部劳务费用。收到钱款后,王某随即向20余名工人发放了工资。至此,这起牵涉多方的纠纷终于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背装老手艺找到新出路

河南嵩县:联动多方共同助力非遗民俗传承

■本报全媒体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贾佳乐 马超

“咚咚咚!咚咚咚!”2025年12月30日,在河南省嵩县旧县镇第二中心小学的操场上,“非遗背装进校园进社区”活动正热闹进行。伴随着欢快的鼓点,一群身着传统服饰的孩子正在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周进道的指引下,坐在同伴肩头的背装架上献出精彩表演,引得阵阵喝彩。背装这门承载着地方记忆的百年技艺,在辞旧迎新的热闹氛围中“扭”出了别样光彩。

但谁能想到,这门技艺在2025年初,还面临着传承断层的困境。2025年3月,嵩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处在翻阅全县非遗档案时,注意到了一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旧县背装。

背装是流传于嵩县的一种民间社火表演艺术,被誉为“空中芭蕾”“无言的戏剧”,起源于明清时期,表演融合戏曲、舞蹈、杂技元素,内容取材于传统戏曲与民间传说。其表演分为“上装”与“下装”两部分,“下装”多为成年表演者,背部固定特制铁架,“上装”通常由6岁至12岁儿童担任。表演中,随着锣鼓节奏,“下装”辗转腾挪,“上装”完成转身、亮相等动作,兼具技巧与观赏性。2015年,旧县背装被列入第四批河南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这项传统民俗如今发展传承情况如何?检察官们来到旧县镇,寻访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旧县背装第八代传人周进道。

“没场地,没经费,我也是干着急没办法……”得知检察官的来意,周进道诉起了苦。检察官了解到,周进道已年过八旬,教学力不从心,中青年传承人断层,没有固定传习场所,对外表演只靠节日里的零星安排,连基本的器材维护费用都凑不齐。

经核查,嵩县检察院于2025年5月15日对背装文化保护线索依法立案,并通过进一步走访调查,明确了传承断层、场所缺失、展示渠道狭窄等核心问题。于是,嵩县检察院向该县文旅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完善传承保护基础条件,建立完善保障机制,强化人才培养、经费支持与宣传引导。

2025年6月,嵩县文旅局向该院回复履职成效:已通过法定程序认定3名熟悉技艺、具备教学能力的中青年为县级代表性传承人,补上“传承断层”短板;联合教体局制定《“非遗进校园”工作实施方案》,将旧县背装纳入全县中小学课后服务项目,惠及学生3000余人;培育青少年传承群体;联动文旅集团、节庆组委会,将其融入景区常态化演出、传统节日活动及文化赛事,已累计对外表演12次,超万人次感受到了这门民俗艺术的魅力,社会关注度显著提升;传承基地正式投用,每周定期开展教学排练。

此外,嵩县检察院还推动该县文旅局、教体局、属地政府联合印发《省级非遗项目旧县背装保护长效协作机制》,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让非遗保护从“一时发力”转向“常态长效”。

“背装文化承载豫西地域文化记忆与民众审美趣味,是连接群众情感的民俗纽带,也是研究区域民俗文化的重要样本。”嵩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负责人乔智敏表示,“未来,我们还将推动更多非遗项目找到新的发展路子,让老手艺在新时代焕发新光彩。”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在“非遗背装进校园进社区”活动中,嵩县检察院检察官和小演员交流。